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D Partne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22-36號名珠城4樓hmv kafé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符合(i)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ii)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規定之任何條件；(iii)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法院命令及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所規定涉及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細節之會議紀錄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普通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條件下，自上述各項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起：

- (a)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方法為透過註銷於生效日期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現有股份(「現有普通股」)之繳足股本其中0.0099美元而將於生效日期已發行之每股現有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01美元削減至0.0001美元，致使於股本削減後該等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現有普通股每股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繳足股份(「新普通股」)

* 僅供識別

一股，而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每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進一步注資之責任將被視作已達成，而藉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當時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未發行新普通股，而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亦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新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拆細」)；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餘款(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可供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用作可分派儲備，包括(但不限於)不時自有關賬戶撥款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出現之累計虧絀及/或派發股息及/或進行任何其他分派行一切相關行動；
- (d)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每股新普通股及新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與彼此所屬類別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而新普通股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所載限制約束；及
- (e)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需或恰當之情況下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屬於行政性質之手續及事項並簽立一切所需文件，包括在適當時候加蓋公司印章，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承董事會命
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期22樓。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景邵及何智恒

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徐昊昊及郭齊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GBS，SBS，JP、方文靜及袁國安

本通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id8088.com內。